长春市公安局双阳区分局机关简介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指导、检查、监督分局内设机构的贯彻执行情况，研究部署全区公安工作；

2、掌握、分析及预测全区社会治安情况，为区委、区政府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研究提出对策；

3、负责对全区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恐怖事件、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涉税案件、食药环案件、涉毒案件的侦察；协调查处跨区域重大案件，处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重大骚乱和重大治安事故；

4、负责全区治安巡查和防范工作，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流动人口、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5、指导、监督全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6、组织实施对来我区视察、访问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7、负责出入境管理工作及公安外事工作；

8、负责全区公安法制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区公安机关内设机构执法活动；

9、负责全区公安干警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建设、干警培训和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公安机关纪检、监察、警务督察和审计工作；

10、负责全区公安机关计划财务、装备、生活服务等公安后勤保障行政管理工作；

11、负责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

1、政工处（纪检）

负责分局公安思想政治工作、党团组织建设及审计工作;负责检查、纠察警容风纪;负责典型培树、立功创模、干部考核与管理工作;组织民警培训、岗位练兵和文体活动;负责民警警衔、工资及老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岗位目标责任制的管理工作;负责维护民警合法权益工作;负责见义勇为工作；负责辅警管理工作。

2、情报指挥室（办公室）

负责接报警和指挥处警工作;负责授权的警务指挥及协调工作;负责公安情报信息的收集、汇总和研判工作;负责调查研究和起草重要文件工作;负责机要、通信、档案、史志等工作及全局公安统计等工作。

3、警务保障室

负责组织全局财务预、决算;负责局机关财务会计业务事项及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局所属单位的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及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局各单位的财务收支、经费管理等进行审计，负责局机关的车辆、装备管理及民警生活福利、医疗保健、后勤服务等工作。

4、法制大队

负责行政案件的审核工作、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信访案件的接待处理、对各基层执法单位的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与考评以及进行案件纠错等项工作;对刑事案件刑事强制措施、刑拘、执行逮捕等刑事强制措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普法宣传工作。

5、户籍大队

户籍大队是公安派出所工作的主要业务指导部门,同时担负全区户籍行政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全区户籍管理，消防宣传及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消防管理等工作指导任务，居民身份证管理、治安员管理、人口信息管理。

6、政内保大队（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负责国内安全保卫、反邪教等工作;负责对维权活动、非政府组织进行调查工作;负责民族、宗教、意识形态领域等方面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7、治安管理大队

负责治安管理工作;负责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和枪支、爆炸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监管,依法对吸毒、卖淫嫖娼、赌博等违法活动进行治理;负责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8、经济犯罪侦察大队

负责合同诈骗案件、走私案件、涉税案件的涉金融案件侦破，承办全区重大经济案件和上级交办的经济案件。

9、食品药品和生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

侦办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侵犯知识产权罪等方面的案件。组织协调本区侦办和集中专项整治行动,以及探索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日常巡查等打假工作长效机制,协调和配合工商、卫生、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等多项职能。

10、禁毒大队

负责禁毒宣传、涉毒案件的侦破工作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易制毒化学品等的安全监督和检查。

11、出入境管理大队

负责护照、港澳证、大陆证申请受理和签发工作;负责辖区“三非”外国人管理工作:负责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工作。

12、特警大队（巡警大队）

参与处置暴力恐怖犯罪事件；参与处置严重暴力性犯罪事件；参与处置暴乱、骚乱事件；参与处置大规模聚众滋事等重大治安事件；参与处置对抗性强的群体性事件；参与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任务；担负特定的巡逻执勤任务；为危难群众提供紧急救护服务；其他应当由公安特警队承担的特殊任务。

13、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负责公安科技发展计划、研究、开发和建设等管理工作；负责社会公共安全技术产品行业规范化、法规化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区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工作，掌握信息网络违法犯罪动态，查处危害计算机系统安全的各种违法犯罪案件。

14、刑警大队（包括：大队本级、综合中队、技术中队、重案一中队、重案二中队、信息中队、阵地控制中队、严暴中队）

负责全区重、特大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参与、指导一般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对于发生的刑事案件进行现场勘察、痕迹物证提取检验、法医临床与尸检以及违法犯罪情报资料采集工作;做好刑事案件发破案信息录入、管理、统计上报。

派出机构

负责辖区内人口的户籍管理，居民身份证管理，流动人口管理，出租房屋管理;负责特种行业、娱乐场所管理;负责建立安全防范体系，创建文明社区等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承担辖区治安案件查处和刑事案件现场保护、提供线索任务:承担24小时昼夜备勤、值班任务，接受群众报案、求助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全区共设通阳路、北山路、嵩山路、山河街、奢岭街、太平镇、新安、鹿乡镇、土顶镇、长岭、佟家、石溪、齐家、双营子派出所共14个

三、领导成员及分工

刘岱峰，分局党组书记、局长，负责分局全面工作，分管政内保大队；

张大志，分局党组成员，政委，负责分局队伍建设工作，协助局长分管政治处、纪检组、法制大队、行政科；

王晓东，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协助局长分管情报指挥室、禁毒大队、经文保中队、出入境管理大队、经侦大队；

焦树军，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协助局长分管刑警大队、网安大队；

李作学，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协助局长分管治安大队、特警大队；

索贵成，分局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负责分局纪检监察工作，协助局长分管食品药品和生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政内保大队、户籍大队及派出所工作；

孙艳丽，分局党组成员、政治工作处主任，负责政治工作处工作。

四、联系方式

负责人姓名：刘岱峰

办公地址：长春市双阳区嵩山路863号

办公时间：星期一-星期五，夏季：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冬季：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431-84222350